

证券代码：400221

证券简称：太安堂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为适应经营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首先要解决目前流动资金严重紧缺的状况，近年来，公司展开自救，通过出售重资产，转让子公司股权、债务重组、抵押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降低负债或改善资金流动性，但截止目前，仍有大额债务面临到期偿还及营销资金投入严重不足的问题，为尽快走出困境，提高销售业绩，解决流动资金困难，化解持续经营风险，经公司管理层全盘考量和综合评估，在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转让目标药品及专利。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集团”）和控股孙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兴制药厂（以下简称“宏兴制药厂”）拟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药品品种上市许可及相关专利权等资产出售予受让方，受让方分别为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医药集团”）之控股公司恒昌（广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新药”）和江右制药（常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右制药”）。经友好协商，各方拟签订《药品上市许可（MAH）转让合同》，交易总价款11,800万元人民币。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办理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药品生产地址或生产企业、变更专利权持有人事项等申报审批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汤家湖路497号1栋高层仓库101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汤家湖路497号1栋高层仓库101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小餐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品

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装制造；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新鲜水果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衡器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江璿

控股股东：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与恒昌医药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恒昌（广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288 号 C 栋 1001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288 号 C 栋 1001 房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江璘

控股股东：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与恒昌新药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右制药（常德）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218 万(元)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伟欣

控股股东：上海江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恒昌医药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与江右制药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祛痹舒肩丸、荆菊感冒片、长春宝丸、宝儿康糖浆等 44 个药品上市许可及 6 个有效专利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潮州市新安街 8 号（后楼二层东侧）、潮州市潮安区潮州高铁新城东湖现代产业园湖山北路 11 号、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揭阳路 28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7042/17043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具体财务数据以后续审计情况为准。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总额 11,800.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祛痹舒肩丸、荆菊感冒片等 28 个药品上市许可，协议交易价格 3,850 万元转让给恒昌新药和江右制药；宏兴集团、宏兴制药厂拟将持有的长春宝丸、宝儿康糖浆等 16 个药品上市许可及 6 个专利权，协议交易价格 7,950 万元转让给恒昌新药和江右制药。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适应经营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首先要解决目前流动资金严重紧缺的状况，近年来，公司展开自救，通过出售重资产，转让子公司股权、债务重组、抵押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降低负债或改善资金流动性，但截止目前，仍有大额债务面临到期偿还及营销资金投入严重不足的问题，为尽快走出困境，提高销售业绩，解决流动资金困难，化解持续经营风险，经公司管理层全盘考量和综合评估，在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转让目标药品及专利。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生效后双方按《药品上市许可（MAH）转让合同》约定办理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药品生产地址或生产企业、变更专利权持有人事项等申报审批事项，无重大不确定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变现，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降低公司经营负债，补充公司营销周转资金，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药品上市许可（MAH）转让合同》（合同编号：TAT-HC202409001-1 /

TAT-HC202409001-2/TAT-HC202409001-3/TAT-HC202409001-4/HX-HC202409001-1 / HX-HC202409001-2)、《长春宝口服液药品上市许可（MAH）转让合同》（合同编号：HX-HC202409001-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